建筑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优秀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建筑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篇一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欢迎大家分享。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

监理人：

根据《_____》、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工程

2、建设地点：

3、工程规模及特征：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二、监理依据

1、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_____

2、建设部《工程建设监理规定》（1995年颁发）。

3、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1996年颁发）。

4、《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文件、招投标文件。

三、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工程

2、监理方式：巡视监理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万元。

4、监理阶段：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委托人的权利：

1、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2、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3、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4、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_____和监理工作日记；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保密要求

1、设计图纸

2、招投标文件

3、工程施工合同

五、监理人的权利

1、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1）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3）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2、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5、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委托人的义务

1、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3、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4、与承包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6、按本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7、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8、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_____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

监理业务，不擅自做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9、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10、将投保工程险的_____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11、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七、监理人的义务

1、在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即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其及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2、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3、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4、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5、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_____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_____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_____公司及时提供一切

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6、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占、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到方法实施监理。

7、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8、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_____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9、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0、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是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漏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八、监理服务酬金

1、监理正常服务酬金_____万元包干，工程量增减不予调整。

2、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完成合同工程量的_____%，支付合同监理费的_____%;

3、在工程完工验收前，支付至合同监理费的_____%，剩余的_____%在完工验收后_____天内全部支付。

4、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3）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

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4）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九、保密要求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十、合同变更与终止

1、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2、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双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3、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4、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的即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除向监理人支付

违约金_____元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支付服务酬金，除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_____元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3、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1、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2、_____机构为：_____市劳动_____委员会。

十四、其他条款

1、本合同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2、在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并已取得中标通知书（或免标批文）之后，由监理单位携带有关资料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的质监站备案?。

3、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建筑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篇二

1．1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项目业主建造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件中指明。

1．1．2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业主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其概况在专用条件中说明。

1．1．3服务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4业主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监理单位受业主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

1．1．6一方：业主或监理单位。

双方：业主和监理单位。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1．1．7监理合同一般应包括：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协议书、通用条件、

专用条件、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1．1．8项目建议书被业主认可并接受的监理单位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或监理规划。

1．1．9日：即历法日。

1．1．10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解释

1．2．1监理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监理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监理合同进行解释。

1．2．1为了文字简练，监理合同中有些词句成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1．3如果监理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2．监理单位的义务

2．1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监理服务，其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规定。

2．2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2．1正常的服务是指监理合同附件a中规定的监理服务。

2．2．2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在监理合同附件a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监理服务。

2．3职责

2．3．1监理单位应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应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3．2如果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业主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此时监理单位应：

2．3．2．1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履行监理服务；

2．3．2．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业主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监理人员

2．4．1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项目建议书中详细描述并得到业主的认可。

2．4．2为了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建议书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业主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3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业主的同意。

2．4．4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2．4．5即使是业主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2．4．6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2．5业主财产

所有由业主提供给监理单位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业主财产，监理单位在使用时应予以爱护。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监理单位应将上述设施、设备尚未使用的物品的清单提交业主。如果在专用条件中规定由监理单位负责移交上述设施、设备和物品，此项工作可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入监理单位的服务费用报价中。

2．6保密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或监理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泄露业主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业主的义务

3．1监理工作条件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其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明确。

3．2资料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b的规定，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与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3．3决定

业主应在监理合同附件b规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4代表

业主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监理单位。

3．5授权通知

业主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单位及业主授予监理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6设施和物品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b的规定，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与监理单位后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及其相应服务。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备全部或部分上述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必须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规定，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放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3．7辅助工作人员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b的要求，向监理单位免费派遣与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监理单位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并对自身的行为负责。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聘全部或部分上述人员，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

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入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4．责任和保障

4．1监理单位的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台同的规定并造成业主经济损失的，应向业主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单位与业主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单位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件第4．4条的规定办理。

4．2业主的赔偿责任

业主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造成监理单位经济损失的，应向监理单位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4．3赔偿责任的期限

业主或监理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业主还是监理单位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件第4．1条和第4．2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件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4．5保障

4．5．1在监理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的提下，业主应保障监理单位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由监理单位按照业主认可的形式向业生递交履约担保书或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业主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4．6保险

4．6．1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6．2业主可在专用条件中规定，要求监理单位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业主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业生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

5．监理会同的生效、终止‘变更‘脊柱与中止

5．1监理合同的生效

监理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果非监理单位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

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监理合同的终止

监理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监理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监理合同的约束。

5．4监理合同的变更

5．4．1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理合同进行变更。

5．4．2业主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第给2．1条和监理合同附件a拟定的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监理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因业主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地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业主，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监理单位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其调整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5．4．5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业主应据实向监理事垃给予补偿。

5．5监理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5．5．1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规定不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业主。并且：

5．5．1．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单位在书面通知业主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业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1．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6．2业主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中止本监理会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业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3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业主可书面要求监理单位予以解释。若监理单位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业主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国约担保金。

5．5．4业主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件规定期限的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件和5．5．1．1条或第5．5．2条的规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单位可书面更求业主予以解释。若业主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单位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业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5监理合同的中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转让和分包

5．6．1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5．6．2没有业主的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单位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内容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规定。

6．1．1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c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

6．1．2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c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基于此费率和价格，向监理单位支付附加服务的费用。如果该费率和价格明显不适用，双方可根据本合同条件第5．4．1条和第5．4．2条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并商定新的费率和价格。

6．2支付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规定。

6．2．1业主在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专用条件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给监理单位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条件第5．5．5条规定的监理单位的权力。

6．2．2业主对监理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单位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件第6．2．1条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单位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3货币

业主支付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7．其它

7．1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业主和监理单垃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语言和法律

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7．3奖励

业主欲就工程质量优良、工期提前、投资节约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具有经济效益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对监理单位予以奖励，则应在专用条件中写明奖励的办法。

7．4利益矛盾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规定的业主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版权

7．5．1对监理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监理服务中的所有文件，业主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监理单位的同意，业主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6通知

本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方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件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有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附件

有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附件

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

1服务要求

例：对监理单位的资质、监理服务的主要方式及监理工作的隶属关系等方面的要求。

2组织机构

认对监理服务机构的设置、工作计划的安排、主要人员的资质等方面的要求。

二、监理服务的范围

1服务范围

例：监理服务所包括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

2服务目标

例：监理服务的性质、目的及主要工作目标。

三、监理服务的内容

例：本条所列的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应主要参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077-95□的内容予以归纳，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予以补充。

1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参与支柱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6已发布开（复）工今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8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9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

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0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1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6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8发布停工令；

19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0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zi发布变更令；

22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3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4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5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6签发交工证书；

27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生的要求编制竣工

文件；

28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0签发工程缺陷责枉终止证书；

31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2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3其它。

四、业生对监理单位的授权

例：业生在此明确：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随行监理服务时的职责范围和权限，以及根据本项目或本工程的特点授予监理单位的其它权力。

五、监理服务的依据

例1：监理合同；

2业生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3合同图纸及说明；

4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5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6国家、交通部、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7其它。

六、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业主：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筑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篇三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本工程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图纸设计、施工安装。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并共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乙方承接甲方委托的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装饰场所应是合法使用单位。

2、入户大堂装饰施工地点：

施工面积合计_____平方米。

3、物管房装饰施工地点：

施工面积合计_____平方米。

4、承包方式：

5、工程施工工期

为期_____天工作日，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工期以甲方向乙方交付首期费用的第二天算起。）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

金额大写：_____。

2、报价单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表》。

1、合同签字后，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在每张图纸上签字认可，甲方对图纸未能确认签字，乙方则缓期开工，工期须延。

2、施工期间，甲方需要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项目而需要乙方确认签字时，双方须另行签定补充合同，并由甲方在相关图纸上签字认可和付清增改项目的工程款后，乙方则安排施工，工期相应须延。

3、图纸一经双方确认，如需要修改和变更，须征得双方同意，凡因修改，变更图纸导致工程项目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须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合同签订后，甲方须该项工程总造价的60%做为乙方进场施工费，待木工工程完工后甲方应支付该项工程总造价的30%做为乙方进度款，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三天之内。甲方应支付乙方该项工程总造价10%的余款。

1、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4、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

“合格”标准。

本合同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起，乙方负责为期_____年的保修（凭签发的工程保修单为准），保修范围：乙方所装修项目应有的质量保证。属甲方人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质量问题，及甲方自行装修项目或自购材料装修项目，导致质量问题的则不在保修范畴之内。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_____%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在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造价的5%作为违约金，会付给对方，因一方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应进行补偿。如一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过另一方法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为保证____高速公路_____立交改造工程的工程质量，_____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工程的建设业主，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____市公路试验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试验室对_____高速公路_____立交改造工程进行工程检测，用真实科学的质量数据反映该项目的工程质量，为工程施工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1、工作内容检测内容及频率：以现行规范为依据，进行抽检工作（中心抽检和监理抽检），满足工程质量要求。

2、检测依据

（1）施工图设计文件；

（2）《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4）其它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或规程。

3、甲方职责

（1）按合同规定支付试验检测费用。

（2）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3）提供现场试验条件，如：协助维护现场秩序、配合检测工作等。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试验。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

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合同签定后，5天内进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工作时间为整个工程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乙方在检测工作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____份。

（4）自行负责试验检测人员及设备安全。

（5）检测报告应客观反映施工水平。

（6）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5、试验检测费用

（1）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2）检测费用包干价_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整)，此费用不包含桥梁荷载检测费用。

（3）支付方式：此费用分三次进行支付。

第三次，本项目进入沥青路面顶层施工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整）。

6、违约责任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1）违反本合同第3条约定，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违反本合同第4条约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的解决方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8、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报告交付验收，结清试验检测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失效。

甲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篇五

招 标 人：

监 理 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监理

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总投资（人民币，下同）：万元

5、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元，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